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企业资金占用还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公布了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关于处置公司资产剥离过渡期形成的关联企业资金占用的公告》、《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304019 号）等文件。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在资产交割、业务过渡期间形成了公司关联企业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资金占用情况，目前已连本带息全部归还。主要情况如下：

一、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业务结构调整，从传统劳动密集型陶瓷、竹木等家用品制造分销企业向大健康产业进行转型，实现在技术密集型新兴行业的战略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市场竞争激烈、经营业绩亏损、不具备发展前景的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等家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进行剥离即向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洪先生控制的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转让包括冠福实业在内的 16 家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上述剥离完成后，冠福实业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性质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由公司的关联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资产交割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以及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业务过渡期间，公司与冠福实业继续发生业务与资金往来，由此产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经公司与冠福实业经对账确认，并经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304019 号《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认定，关联方冠福实业对

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冠福实业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338,656,317.46 元。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冠福实业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282,639,329.78 元，其中，冠福实业在 2016 年 1-3 月期间已向公司归还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欠款本金 56,016,987.68 元。

二、资金占用的还款情况

根据公司已与冠福实业签订的还款协议，冠福实业应当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含当天）将所欠款项全部归还给公司，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向公司支付实际占用资金余额的资金占用费（不计复利），直至冠福实业向公司清偿全部欠款之日止。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连本带息归还日期），冠福实业已按照协议约定将上述资金占用款 338,656,317.46 元及资金占用费 5,191,782.39 元（按年利率 4.35%计），合计 343,848,099.85 元全部还清。

本次关联方冠福实业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是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在资产交割、业务过渡期间形成的，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即与冠福实业签署还款协议，要求冠福实业限期归还并对其收取合理的资金占用费。目前冠福实业已全额归还上述资金，并支付了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资金占用费。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资金管理，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